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4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高天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王丽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4人，其中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王丽女士个人简历

王丽女士，中国籍，1984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经济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联席成员，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历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部部长，中国重汽（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王丽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297068 传真：0536-8197073

电子邮箱：wangli01@weichai.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邮政编码：261061